

##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

94年3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

96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士班（含進修學士班）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（含進修學士班）學生得於三年級（獸醫學系四年級）第二學期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，經錄取後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資格。  
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，並提教務會議核備。
-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 預研究生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。  
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